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东海职院（2023）13号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举办2023年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

各二级院（部）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3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通知》（闽教职成〔2023〕5号）文件（附后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决定举办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度教师教学能力比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本次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，确保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成立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竞赛组织委员会，成员如下：

主任：分管人事副校长 副主任：分管教学副校长，

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务处、数字信息工作处负责人，各二级院（部）负责人组成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师发展中心，秘书：刘惠森。

二、赛事简介

(一) 竞赛名称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

(二) 组织单位

教师发展中心牵头，教务处配合，各二级院（部）积极组织

三、参赛对象

本校专任教师均可参赛。

备注：参加学校决赛的教师须有一年以上任教工作经历，各二级院（部）应优先推荐有 3 年高校任教经历（含外校）的教师。

四、竞赛时间

竞赛由初赛和决赛组成：

(一) 初赛

2023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5 日，各二级院（部）自行组织。

(二) 决赛

4 月 19 日，学校统一组织。

五、竞赛组织

(一) 初赛

各教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读闽教职成〔2023〕5 号文件，结合本院（部）教师情况，积极宣传、鼓励和推荐教师参赛，参赛教师比例须达 50% 以上。可通过教研室说课、评课等活动推选参加本单位竞赛的选手。各二级院（部）需于 4 月 3 日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初赛工作方案。

各二级院（部）应成立由院（部）负责人为组长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为成员的初赛评委小组，评委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，应邀请不少于1名本校专家库的评委参与。初赛结束需推选1名最能代表本院（部）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教师或团队参加学校决赛，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二）于4月15日前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刘惠森处，邮箱2081582958@qq.com。

（二）决赛

决赛时间：4月19日下午14:00-17:00；决赛地点：思源楼报告厅；决赛参赛对象：各二级院（部）初赛中推选的教师或教师团队。决赛方式：教学资料（30%）与现场展示（70%）两部分组成。教学资料为教学设计、教案、学习通建课资源等；现场展示为参赛选手现场说课、片段教学和答辩；每位参赛选手现场说课和片段教学时间为10分钟，其中片段教学时间不少于5分钟，答辩时间3—5分钟。评委现场评分现场公布。选手赛前向组委会提供3个教学片段的教学设计，决赛时通过抽签决定现场片段教学内容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

现场竞赛评分标准详见（附件一）。

六、竞赛内容及要求

重点考察参赛选手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、实施课堂教学、达成教学目标、反思改进的能力，参赛材料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教案、教学实施报告和教材选用说明等资料。

(一) 竞赛内容

初赛和决赛由参赛选手在本校所任教课程中自选课程、自选内容进行片段教学演示。

(二) 竞赛要求

1. 说课。根据所选定的课程和知识章节，完成本门课程及一个教学单元的教学实施过程的说课，阐述自己的教学观点，教学设想、教学方法和改革思路等。要求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，达到预期教学效果并进行教学反思等。说课占总成绩 30%。

2. 片段教学。根据教学内容自选知识点进行片段教学，板书按照教学内容要求自行设计。重点考察教师个人专业技能水平、教学思想、教学能力和教学基本功。片段教学占总成绩 30%。

3. 答辩。评委针对选手所选课程、所属专业以及教学相关内容等进行提问，选手能够有针对性地回答评委所提出的有关问题。答辩占总成绩 10%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初赛：各二级院（部）自行决定。

决赛：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根据各院（部）初赛的提交方案和参赛团队数量，学校提供每个院（部）1000-3000 元的经费支持。

(二) 竞赛联系人：教师发展中心刘老师 15259652672、教务处严老师 15606001950

(三) 各二级院(部)务必要按赛项时间节点做好相关竞赛的过程管理和宣传工作,在学校官网至少发布一篇报道,赛后及时做好竞赛总结。

(四) 决赛具体安排等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附件:

1. 2023年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评分标准
2. 2023年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校赛推荐表
3. 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3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通知》(闽教职成〔2023〕5号)

